

苗栗縣梅園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依據110年7月26日府教特字第1100139755號函辦理。
2.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3. 本府110年7月14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甄選公告日期：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11日。

三、報名：

- (一)日期時間：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8:00-09:00
- (二)方式：限現場親自報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四)報名地點：幼兒園教室。
- (五)洽詢電話：苗栗縣梅園國小幼兒園037-962146轉24。

四、甄選日期、時間：110年8月12日上午10:00

五、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 (二)僱用期間：110年9月1日~111年1月20日。
- (三)工作時數：每日6小時。
- (四)工作內容：
 1.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2. 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
 3. 協助處理幼兒偶發事件。
 4.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如生活自理、入校後上下學等工作）
 5.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 (五)工作薪資：每小時基本工資160元計算，每日最多以6小時計。
- (六)僱用契約依苗栗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應徵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品德優良、無不良嗜好且對學前特教班幼兒具有愛心及耐心、主動等特質、具有協助特殊學生之熱忱。
- (二)未犯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

七、應繳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自行下載。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相關經歷證明。

八、甄選方式：口試

- (一)資經歷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 (二)口試：時間每人15分鐘（包含自我介紹3分鐘）。
- (三)口試評分標準如下：

- 1. 表達能力20%
- 2. 儀表態度20%
- 3.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
- 4.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30%

九、錄取公告與報到：

公佈時間	報到時間
110年8月12日 下午5時前	110年8月13日 上午8時

- 1. 放榜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佈告欄
- 2. 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需求學校網站。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苗 栗 縣 梅 園 國 小 附 設 幼 兒 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號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電 話		
		手 機		
最高學歷				
住 址				
主 要 經 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正本 查驗，影本繳交		申請人務必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報名表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民身分證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